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76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2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—招募教學訪問教師分區說明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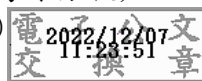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9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，國教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「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，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學校教師瞭解計畫內容，特辦理分區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各場次辦理時間及會議連結詳如附件說明，請貴校於即日起至該場活動開始前3天內，依實施計畫規定至指定網頁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VqVix>)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



可歆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；電子郵件：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